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20〕15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若干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0年7月17日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的若干意见

根据国家及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需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业绩、破格要求等条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学历、学位要求

（一）教师系列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95年以前大学毕业的（含大普毕业生），须取得本科学历，且进修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1995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的，须取得硕士学位。40周岁（年龄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月1日，下同）及以下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音乐、体育、美术等特殊学科外，其他学科须取得博士学位。

2.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二）科研系列

1.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0周岁以上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40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取得博士学位。

2. 申报科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三）思政系列

1. 申报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95 年以前大学毕业的（含大普毕业生），须取得本科学历，且进修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1995 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的，须取得硕士学位。

2. 申报思政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四）教管、实验系列

申报教管系列高级、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0 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其他人员的学历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五）其他系列要求

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系列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关于任职年限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5 年（2014 年及以后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按聘任时间计，下同）。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5 年；
2. 获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2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4 年；

2. 获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2 年；
3. 攻读硕士研究生之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获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1 年。

（四）转评年限要求

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转评并聘任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五）在职脱产进修期间任职年限折算标准

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且脱产时间在 2 年及以上的，任现职时间按每脱产 2 年减扣 1 年计。

（六）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对于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晋升政策执行。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当年起，3 年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七）国家机关调入人员、从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任职年限要求

国家机关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自调入或转岗年度当年起，3 年内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原则上比照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要求来核算确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年限要求。

（八）其它相关要求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年底。除上述

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三、关于专业发展要求

（一）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要求

1976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教学科研人员，除特殊学科（包括国画、书法、民族器乐、民族传统体育、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学等）、学生思政教师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符合其他晋升条件而暂无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的博士，来校3年之内可允许其申报副高职务，但须在聘任副高职务以后的2年内完成相应的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如2年内未完成则低聘为中级，待完成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后再参与副高职务的聘任。

45周岁及以下的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特殊学科（包括国画、书法、民族器乐、民族传统体育、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学等）、学生思政教师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外，要求有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

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以截止申报当年度6月30日已出境或已研修、工作结束为准。

（二）助讲培养经历要求

根据学校要求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助讲经历，助讲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三）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2017 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的培训学时仍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师人字〔2014〕8号）文件执行，2018 年起，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周期内，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低于 450 学时，即每年参加培训不低于 90 学时。

四、关于教师教学业绩要求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课程。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课时/年，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课时/年。

2.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课时/年。从 2015 年度起，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课时/年（2014 年度及以前课堂教学工作量仍按 128 课时/年要求）。

3.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

4.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其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课时/年。

5.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其中，专业教师申报讲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学生思政教师申报讲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 课时/年。

读研、访学、进修、挂职期间，属全脱产形式的，经学校同意，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非全脱产形式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应达到相关最低标准的 1/2。根据学校要求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在其担任助讲期间，其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课堂教学工作量减半。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仅包括自然课时，其中自然课时除特殊说明外指纳入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成教系统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成教生课时。因学校发展需要而到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学科课程论教师与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范畴。

（二）教学业绩考核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及以上，上一年度未取得考核成绩或考核成绩为 D 及以下者，本年度不得申报。考核成绩为 E 的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要求近五年教学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或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在 C 及以上且有 3 年考核成绩为 A。

（三）教学年限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本科学学历任教满 17 年；硕士学位任教满 13 年；博士学位任教满 10 年。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本科学学历任教满 12 年；硕士学位任教满 8 年；博士学位任教

满 5 年。

（四）教学工作业绩

1. 教学为主型教师：见附件一。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或青年教师助讲导师，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教育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材，或指导学生获奖，或取得其他教书育人成果和荣誉。

五、关于科研业绩要求

（一）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一至八。

（二）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九至十。

（三）申报思政、教管、图资、工程、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五。

（四）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一。

（五）申报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业绩要求在达到相应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会计、审计、档案、卫技等考评结合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级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二级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幼教系列由幼教集团制定不低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申报条件。

（六）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六、关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年限等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人才项目

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省特聘教授等高层次人才项目。

（二）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 系列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公认的世界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 部及以上。

（三）成果奖项

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排名第 1）1 项。

（四）科研项目

理工科类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 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 973 计划（课题）、国家 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等重要科研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 1 项。

七、关于普通破格申报要求

（一）普通破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
2. 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3. 45 周岁以下不允许学历破格。
4.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5. 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6. 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个 A 或连续 3 个 B，且近 5 年内无 D 及以下等级，如工作不满 3 年，必须全部为 B 及以上；非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内无基本合格及以下成绩。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原则上允许年限破格 1 年

1. 论文论著

正高：理工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Top 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Top 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副高：理工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Top** 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Top** 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2. 成果奖项或科研项目

正高：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排名第 1）1 项。

副高：理工科类获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排名第 1）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获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排名第 1）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级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级项目）1 项。

八、优先评聘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奖项第一获得者等身份做出突破性业绩或获得重大奖项的，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高层次专业赛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的，可直接申请并由校长办公会提名推荐，不占年度指标数。

对于已经入选校青年教授、青年副教授的教师，思想政治和教学合格，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评聘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援派工作后，

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本《意见》所制定的各类条件只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职务水平由学校评聘委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十、本《意见》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浙师人字〔2017〕7号文件自行废止；如本《意见》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进行说明和确定；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十一、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教学科研业绩
2.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3. 申报人文社科类（除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类外）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4. 申报人文社科类（体育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5. 申报人文社科类（外国语言文学）教师以及思政、教管、图资、工程、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6. 申报人文社科类（艺术学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7. 申报理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8. 申报工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9. 申报人文社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10. 申报理工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11.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具备的科研业绩
12. 关于成果、项目、奖项等的认定标准及解释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教学与科研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14 条中任意 3 条。

1.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 项，并公开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和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二级及以上刊物不少于 2 篇。

2. 校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或省级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5），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5），或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联盟或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4. 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校级“金课”2 门。

5. 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

6. 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负

责人。

7.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 5），并在改革推进及申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8. 获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奖等教学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10. 获校级“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

11. 校级国际化专业负责人，或连续独立承担一门全英文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

12. 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8 年，其中至少一届毕业班的深造率达到 40% 及以上。

13. 近五年有 5 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学院前 20%。

14. 副教授任职时间 15 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的次数不少于 7 次。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14 条中任意 3 条。

1.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 项，或校级教改项目 2 项。公开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和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其中二级及以上刊物不少于 1 篇。

2. 校级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省级及以上

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5），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3.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联盟或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5），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4. 校级“金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主要成员（排名前3），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5.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3），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6. 校级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主要成员（排名前3），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7.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3），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5），并在改革推进及申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8. 获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奖等教学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微课比赛一等奖。

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

10. 获校级“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

11. 连续独立承担一门全英文课程的教学工作2年及以上。

12. 担任班主任工作五年，其中至少一届毕业班的深造率

达到 40%及以上。

13. 近五年有 5 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学院前 30%。

14. 讲师任职时间 15 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的次数不少于 7 次。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8 条中任意 1 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艺术创作类教师要求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其他专业教师要求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及以上；或转让专利产生效益巨大。

2.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不含第 1 条中的 4 件专利）；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校企合作平台负责人引进各类企业合作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 3）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1 项。

5.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A 类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 B 类咨询报告 2 份及以上。

6. 创作文学、影视、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 3 部及以上，并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7. 被学校派驻到企业、地方期间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推动成果产业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并取得突出业绩。

8. 服务国家战略，被学校派往孔子学院工作，担任孔子学院院长期间所在孔子学院被评为全球先进孔子学院。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8 条中任意 1 条。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艺术创作类教师要求在二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他专业教师要求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或转让专利产生效益较大。

2.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不含第 1 条中的 2 件专利）；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校企合作平台负责人引进各类企业合作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 5)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 3) 1 项。

5.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B 类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 C 类咨询报告 2 份及以上。

6. 创作文学、影视、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 2 部及以上,并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7. 被学校派驻到企业、地方期间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推动成果产业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并取得突出业绩。

8. 服务国家战略,被学校派往孔子学院工作,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申报人文社科类（除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 艺术学类外）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 3 篇和权威刊物 1 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及以上）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

3. 成果奖项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1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及以上）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1项。

3. 成果奖项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2篇及以上且二级刊物2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厅局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1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3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1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体育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职务类型

体育学专业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术科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理论课程教学的教师；术科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技术课程与实践教学课程教学（此类课程不得少于本人任现职务以来本科教学总课时的三分之二），且在现任职务上教学满 5 年的教师。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理论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4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厅局级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术科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理论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术科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 2 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外国语言文学）教师以及 思政、教管、图资、工程、出版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1 篇且二级刊物 2 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厅局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二级刊物论文 3 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1 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艺术学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职务类型

艺术学类包括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5 个一级学科。艺术学类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实践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理论课程（艺术史论、学科教学论）教学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美术学（含国画、油画、版画、书法、摄影、陶艺等）、音乐与舞蹈学（含器乐、声乐、作曲、舞蹈等）、设计学（含平面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等）、戏剧与影视学（影视编导、影视拍摄及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等技法、技能、技巧等实践动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理论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4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厅局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 1 项。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实践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 1 项。

3. 比赛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或在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奖励。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 理论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 1 项。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1 项。

(二) 实践型教师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 比赛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1 项，或在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获优秀奖及以上奖励，或入围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

注：艺术学类不设立科研为主型教师。

申报理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 2 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面上项目及以上）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含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省

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论文3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面上项目及以上）1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1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含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1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1篇且一级刊物论文2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

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 2 篇。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一般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申报工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论文专利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且发明专利 1 项。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一般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省

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论文专利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且发明专利2项或转化应用型成果1项。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1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1）1项。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论文专利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发明专利1项。

2. 科研项目

主持一般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

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论文专利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且发明专利 1 项

2. 科研项目

主持一般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申报理工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论文 4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1 项且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论文论著

在本专业一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一般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权威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科研业绩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人文社科类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理工科类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

级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人文社科类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和二级刊物 2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1 项。

（二）理工科类

1. 论文论著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 2 篇及以上。

2. 科研项目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或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1 项。

关于成果、项目、奖项等的 认定标准及相关解释

一、各类成果

1. 论文、论著必须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级别按发表当年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标准认定。

2. 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3. 申报相关职务时，论文总篇数须达到申报标准。

4. 论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后，可视同为相应级别学术论文。1部A类学术专著可视同为1篇权威刊物论文，1部B类学术专著可视同为1篇一级刊物论文，1部C类学术专著可视同为1篇二级刊物论文。

5. 政府决策咨询报告、艺术作品等成果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后，可视同为相应级别学术论文。1部A类咨询报告可视同为1篇权威刊物论文，1部B类咨询报告可视同为1篇一级刊物论文，1部C类咨询报告可视同为1篇二级刊物论文。

6. 公开出版且已在教学中使用的教材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后可视同为相应级别学术论文。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可视同为1篇权威刊物论文，1部省部级规划教材可视同为1篇一级刊物论

文，1部校级重点教材可视同为1篇二级刊物论文。

7. 1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可视同为1篇一级论文。

8. 不同级别之间论文的换算，可按以下标准处理：1篇权威刊物论文可视同为3篇一级刊物论文，1篇一级刊物论文可视同为3篇二级刊物论文。但多篇低级别论文，不能换算为高级别论文。

9.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明专利、咨询报告、艺术作品与论文不能折合换算。申报艺术学类实践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展演获奖或入选作品与论文不能折合换算。

10. 凡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CCF推荐会议论文除外），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11. 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可作为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12. 申报艺术学类实践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赛奖项”中的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奖项不包含论文（著）获奖。

13. 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以及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14. 所填报论文的文献检测报告他引相似比不得超过30%，自引不得超过50%，他引、自引的范畴限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

著作等文献资料。

15. 论文、论著以正式公开发表的日期（非在线发表日期）为准。正式公开发表的日期（非在线发表日期）截止申报当年度的6月30日。

16. 申报相关职务时，同一篇论文限使用一次。

二、各类项目

1. 科研项目级别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标准认定。

2.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级别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标准认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与科研项目具有等效作用。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均不含工程款。

4. 除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横向科研项目外，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其厅级及以下课题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并已结题，同级别教研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等同样要求。

三、各类奖项

1. 国家级展览包括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全国美术作品展览（5年一届），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全国书法作品展览（4年一届），国家各部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国家举办的建军、建国、建党、体育、纪念《讲话》等大型主题性全国美展；省部级展览包括中国美术家协会艺委会、中国书法家协会艺委会主办的单项展览，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展览，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与各厅局联合举办的综合性展览。其它展览级别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2. 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包括国家级（政府奖）各类比赛，文化部、中国音协或音协与国家各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性比赛；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包括省政府主办的全省性比赛、中国音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各项全国性比赛、教育部主办或教育部所属各艺委会（各司）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其它音乐舞蹈比赛级别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3. 科研成果奖项级别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标准认定。

4. 学科竞赛奖项级别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标准认定。

5. 教学成果奖项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标准认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与科研成果奖项具有等效作用。

四、相关解释

1. 本《意见》所指“突出业绩”、“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需提供获奖证明、媒体相关报道、专家评论及相关杂志、刊物的转载等佐证材料，并获得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

2.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持人。师生共同署名，我校学生以第一作者的，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本《意见》中所提教学业绩、论文论著、项目、获奖等均指任现职以后取得的成果。成果署名情况应与任现职后的工作、学历进修经历相符。

3. 全职博士后期间的成果可用于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来校工作后，在职攻读博士期间的成果可用于晋升高一级

专业技术职务。

5. 以上3、4二种情况及在外校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来本校工作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成果之一须以本校为第一单位。

6. 来校工作后,出国研修、国内访学、在职博士后等期间获得的申报人的第一单位为外单位的成果不能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使用。

7. 申报人提交的成果、项目、奖项应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相匹配,关联度不高的不得作为申报材料。